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

●拟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公司拟为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 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为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2、本次担保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1、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旗下控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控股公司									
公司	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86.02%	40,000.00	50,000.00	15.59%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否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子公司未来一年内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人民币9.49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9.96%，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6.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诺力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研发大楼40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AT34B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五金产品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诺力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36,087,078.42
总负债(元)	203,091,399.08
净资产(元)	32,995,679.34
资产负债率(%)	86.0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68,147,764.09
净利润(元)	-8,219,068.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旗下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5 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 8.3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3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43,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